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67-05

修正案号: 39-8140

一. 标题: 改版波音 767 维修计划文件 (MPD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1至997(含)的所有波音767-200、-300、-300F和-4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2014-14-04

2、CAD2003-B767-12R1

修正案号: 39-17899

修正案号: 39-424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B767-12R1, 39-4242

为确保发现和纠正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的主要结构件(PSEs)的

疲劳裂纹,要求完成如下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保留改版波音767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部分

本段通过说明改版维护方案重申了CAD2003-B767-12R1中C段的要求。对于生产线号1至895(含)的波音767-200、-300、300F和-400ER系列飞机:自2003年10月16日(CAD2003-B767-12R1的生效日期)起的18个月内,通过加入2002年10月版次的波音767维修计划文件(MPD)第9部分适航限制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)和审定维修要求

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)D622T001中的第B章和2002年12月版次的波音767MPD D622T001中的附录B,或2011年7月版次的波音767MPD中第9部分适航限制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(AWLs))和审定维修要求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(CMRs))D622T001-9中第B章的适航限制-结构限制,来改版维护方案。

B、保留替代的检查方法和检查间隔

本段重申了CAD2003-B767-12R1中D段规定的替代检查方法和检查间隔限制。本指令C段和D段的规定除外:完成本指令A段所规定的措施后,对于2002年10月版次的波音767MPD第9部分D622T001-9中所包含的重要结构项目(SSIs),不允许使用替代检查方法和检查间隔。

C、新的维护方案改版

- (1)自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通过加入2011年7月版次或2014年2月版次的波音767MPD第9部分适航限制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(AWLs))和审定维修要求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(CMRs))D622T001-9中第B章适航限制-结构限制的限制部分,来改版维护方案。完成维护方案改版后可终止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首次检查的符合性时间,在2011年7月版次或2014年2月版次的波音767MPD第9部分适航限制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(AWLs))和审定维修要求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(CMRs))D622T001-9的第B章适航限制-结构检查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。
- (2)针对本指令的目的,本指令中的"主要结构件(PSEs)"与2011年7月版次或2014年2月版次的波音767MPD第9部分适航限制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(AWLs))和审定维修要求(Certification

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(AWLs)) 和軍定维修要求 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(CMRs)) D622T001-9的第B章适航限制-结构检查中的"重要结构项目 (SSIs)"是同一概念。

(3)2011年7月版次或2014年2月版次的波音767MPD第9部分适航限制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(AWLs))和审定维修要求(Certification

Maintenance Requirements(CMRs))D622T001-9中规定的报告,应在 飞机重新投入使用后的10日内提交,而不是2011年7月版次或2014年2 月版次的波音767MPD第9部分适航限制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

(AWLs)) 和审定维修要求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(CMRs)) D622T001-9中规定的每个单独问题发现之后的10日内。

D、替代的检查方法和检查间隔

在维护或检查方案按照本指令C段的要求改版之后,不允许使用替代措施(如检查)或替代时间间隔,除非替代措施或间隔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程序的要求已获得批准作为等效替代方法(AMOC)。

E、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 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 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- (4) 此前,按照CAD2003-B767-12R1获得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,可作为本指令所规定的相应措施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。
- (5)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完成的满足本指令E(5)(i)、E(5)(ii)、E(5)(ii) 段所规定条件的修理,可接受作为无法完成基准结构的检查的修理区 域的符合性方法。
- (i) 适航审定部门为满足CCAR25.571和CCAR26.43(d) 条款要求所批准的修理。
 - (ii)批准的修理提供了检查方案(首次检查期、方法和重复间隔)。
- (iii)按照适用性,运行人修订维护或检查方案,用来包含修理的检查方案(首次检查期、方法和重复间隔)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9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8月14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 - 64596921